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90號

原告 良得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晏雨榕

被告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

代表人 洪冠予

訴訟代理人 許安豐

余振國律師

侯少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